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顏景苡

相 對 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玉珊

相 對 人 劉原績

劉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6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43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
01 4年度訴字第3653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
02 和解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參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03 負擔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
04 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,317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
05 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後，聲請人已向
06 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（見第一審卷，頁2
07 9、93）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
08 訟費用13,317元，應扣除聲請人已請求退還裁判費費3分之2
09 即8,878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0 確定為4,439元【計算式：13,317－8,878＝4,439元】，並
11 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